

2025 级工程管理硕士开题报告通知

根据培养工作安排，现就开题报告撰写及材料提交事宜通知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同学须主动、及时地与导师保持密切沟通，在导师的全面指导下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并按要求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工作。开题报告要求详见《研究生学生手册》第 44 至 45 页之规定。

开题报告答辩预计 2026 年 9 月下旬举行，具体的答辩日期、教室，将以后续发布的《开题分组具体安排通知》为准，请密切关注。

开题每年仅一次，2025 级缺席则无法参加 2027 年夏季答辩。

对于 2022-2024 级此前尚未参加开题答辩的学生，如符合相关要求，可按本通知规定提交开题材料，准许参加本次开题报告答辩。

◆ 提交要求：9 月 10 日前提交选题登记表、开题报告至

<https://pro.formtalk.net/w.do?f=171785BD97DE4645BD63BFAE2A51877D2D7BEA1443F4A52F5697058C98477B32> 或扫描下图二维码，系统提交后请尽快提醒导师登录 经济管理学院—协同管理系统—“代办事项”进行审批；



◆ 开题报告答辩准备要求（开题报告答辩当天提交）：

1. 开题答辩 PPT，10 分钟陈述时间，内容精炼（自己进行排练计时）
2. 选题登记表 3-4 份（A4 打印，导师手签）
3. 开题报告 3-4 份（A4 打印，导师手签）
4. 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 1 份（A4 打印，导师手签）
5. 培养计划表 1 份（至教务系统下载，A4 打印，导师手签）。

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李淑沂老师，电话：010-51687166。